

2015年度中共连南瑶族自治县委、县人民
政府办公室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5 年县委县政府办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 年县委县政府办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县委县政府办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5 年县委县政府办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二) 督促、检查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三)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综合信息，为县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四) 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文稿的起草、整理、审核、印发工作；负责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和县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新闻信息工作。

(五) 协调县政府与各工作部门、各镇及群众之间的关系，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处理突发性事件和重大事故。

(六)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

(七)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做好侨务工作；负责县内因公出国、赴港澳地区人员护照、签证的上报工作。

(八) 负责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党政系统的密码通信、密码管理工作；负责县委值班工作；负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的保守国家秘密工作。

(十)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来访，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维稳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连南瑶族自治县党委办公室（简称县委办）于2015年5月单独设置，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南机编[2015]3号文审核批准县委办公室内设秘书股、综合督查股、机要局、保密局和信访局五个内设机构，无下属机构；县委常委编制4个（不占用办公室行政编制数），办公室行政编制19个，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合计编制数共25个。退休5人，根据南委办[2010]2号文享受在职福利待遇提前退休人员1人。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秘书股、综合协调股、督查协调股、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人事监察股、外事侨务局6个机构。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部门决算由3个预算单位构成：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连南瑶族自治县信息中心，连南瑶族自治县无线电管理站；本报表已含下属单位决算数据。在职人员31人，其中县政府领导6人，办公室25人。退休人员10人。本决算已含下属单位决算数据

第二部分 2015 年县委县政府办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连南县委县政府办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连南县委县政府办 2015 年度总收入 1188.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94.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94.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8.35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去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去年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去年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去年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连南县委县政府办 2015 年度总支出 1119.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1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9.19 万元，主要用于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宣传事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56 万元，下

降 5.1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行政运行费用减少。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连南县委县政府办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9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4.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70 万元，增长 46.1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办分开办公导致行政运行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连南县委县政府办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1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9.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4.80 万元，增长 50.4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办分开办公导致行政运行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32 万元、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9.24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 8.63 万元、宣传事务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南县委县政府办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20 万元，完成预算 9.5 万元的 96.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7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0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22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办分开办公导致接待费用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28 万元，下降 19.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43.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22 万元，增长 2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车辆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办分开办公导致接待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0 万元，占 64%；公务接待费支出 3.30 万元，占 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9 万

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开展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43.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车辆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来访外宾 41 批次，共 440 人次。比去年增加 2.22 万元，增长 2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办分开办公导致接待费用增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4.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94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2015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办分开办公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